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毅俊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民國114年7月18日聲請狀附表2筆「債權本金」之證明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且應與聲請狀附表各筆「本金」金額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5304元	黃毅俊	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
002	新臺幣83914元	黃毅俊	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